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23號

原告 方嘉鴻
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
被告 堃名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沈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所明定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應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,1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提繳4萬7,21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。原告上開聲明第一項請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原告上開第二、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1萬2,416元，（計算式：16萬5,198元＋4萬7,218元＝21萬2,41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。又上開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則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,160元（即：3,000元＋2,320元×1/2＝4,1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炎煌

